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調 007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財政部業研訂納稅義務人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之一致性處理機制如下：1.強化稽徵機關同仁稅務法令嫻熟度。2.建立稽徵機關查審作業橫向聯繫機制。3.如遇司法機關就具體訴訟等案件，倘有涉及跨轄區者，應統由總局彙整所轄案件後一併回復，避免用語不一筆生疑義。</p> <p>二、有關文建會 9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所載之見解前後認定不一部分，為免機關再度孳生疑義，該會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文壹字第 1002016610 號函，重申文物捐贈流程及原則，另又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文壹字第 1002029374 號函，申明 9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文說明二、後段所敘不予適用。</p> <p>三、新竹縣政府前文化局曾姓局長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103 年業已偵結並為不起訴處分；另捐贈者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部分亦已偵結，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公告「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6 條：「捐贈人如需捐贈價值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審議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受贈機關(構)將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就接受文物捐贈、價格審鑑與核發價值等明定統一規範。</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05.11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